

兴安盟医疗保障局 文件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兴医保发〔2026〕18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 2026 年度医保 定点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抽查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兴安盟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兴安盟 2026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6〕55号），兴安盟医疗保障局、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制定《兴安盟 2026 年度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兴安盟 2026 年度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双随机、一

公开”跨部门抽查检查工作方案

2. 兴安盟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抽查检查计划
3. 兴安盟 2026 年度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联系人：兴安盟医疗保障局 孟祥一 8266091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孙晓艺 8266701



附件 1

兴安盟 2026 年度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兴安盟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兴安盟 2026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6〕55号），经盟医疗保障局和盟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决定开展 2026 年度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检查。为切实开展好本次抽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计划名称

本次计划名称为“兴安盟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跨部门抽查检查计划”，各旗县市各有关部门参照本方案制定联合抽查方案。

二、抽查事项

结合两部门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内容确定抽查事项，主要包括以下 2 个方面：

（一）对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盟医疗保障局）

（二）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医疗机构临床用

血情况督导检查；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抽查检查主体和比例

本次抽查按照属地管理、信用分级监管原则，选取盟内各旗县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抽查比例为 5%。为避免重复执法，盟级已经确定抽查的企业，除需要多频次检查的企业外，原则上各旗县市本年度不再进行执法检查。

四、职责分工

（一）本次抽查由医疗保障局发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任务、匹配监管执法人员。

（二）根据被检查单位行业分类，按照随机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检查任务及清单，分工负责开展联合检查。

（三）对于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原则，以及检查主体部门职责，由各部门依法查处，涉

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做好后续监管衔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执法人员按照部门职能将检查结果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进行公示。后续处理措施及结果汇总至盟医疗保障局（邮箱：xamybjjjk@126.com），以便结果公开。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五、具体工作安排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从2026年4月1日至8月20日，分为三个阶段。

（一）随机抽取阶段（4月1日至5月6日）

由盟医疗保障局发起，联合盟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抽查计划（此次联合抽查，按照检查主体相同、职能相近原则，制定1个任务开展跨部门抽查检查），分级分类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子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各旗县市参照进行。

（二）实地检查阶段（5月7日至7月10日）

由盟医疗保障局牵头，确定检查日程，组织开展实地检查。除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其他检查可提前与医疗机构联系，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期间，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及“三项制度”，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表”。

（三）问题处理及结果公示阶段（7月11日至8月20日）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抽查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本次联合抽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筹划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盟医疗保障局协同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各旗县市对应部门开展联合抽查，确保联合抽查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工作纪律监督。检查期间，要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树立服务意识，严格依法检查，严守行风建设“八个严禁”，杜绝随意执法，树立良好形象。

兴安盟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跨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兴安盟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跨部门抽查计划	兴安盟 2026 年度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	各旗县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兴安盟医疗保障局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4 月	5%	5-7 月	兴安盟医疗保障局：1. 对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2.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兴安盟卫健委：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督导检查；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附件 3

兴安盟 2026 年度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抽查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监督 管理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各旗县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盟医疗保障局	1.《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监督 管理	对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	各旗县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盟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3	医疗机构行政 检查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各旗县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二十七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